刑事聲請釋放狀

案號	108 年度 聲 抗字第 2454 568 1406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受刑人暨聲請人	[redacted]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台東監獄(東成分監)執行中 郵遞區號：954-42　電話： 傳真： 是否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http://cpor.judicial.gov.tw） □否 □是（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同上

民國109年元月14日 上午 9時20分 收狀人 主任管理員 王[redacted] 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 證明

為就108年度聲字4543(台灣高院裁定)毒品、竊盜等罪(略稱甲案)及宜蘭地院108年度聲字568號毒品罪(略稱乙案)、經聲請定其執行刑遭駁，嚴重剝奪人民於法律之預見可能，違背憲法第8條、第7條平等原則、比例原則，亦有違刑罰明確性原則、洵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暨統一解釋仰祈鈞鑒事：

一、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保障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聲請統一解釋，須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所表示見解有異，始得為之大審法第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二、甲案部份：已為確定終局裁判、法定程序用盡提出抗告，仍駁回合先敘明。而聲請人所犯之罪皆屬微罪，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定事項並非概無法律之拘束，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7年度抗字513號)，尚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公平正義原則、刑罰明確性原則之規範。職是，自95年7月1日新法施行，廢除連續犯後，衍生許多毒品、竊盜等罪適用數罪併罰，致使刑輕法重之偏頗產生

不合理現象，恭請參照各法院判例：

1.基隆地院96年度易字538號竊盜罪，判處8月、符減刑1月、共計38件，定執行刑仍為3年。

2.高等法院99年度抗字2193裁定、被告吸食毒品罪、不服新北地院裁定執行刑76月，計6年4月，經抗告駁回，更定刑為54月，即4年6月之寬典。從而聲請人所聲請之裁定、一樣是毒品、竊盜等罪、詎抵有4個月徒刑，嗣抗告之救濟，仍駁回。揆上舉二則判例前之相較寬減刑度之大實若天壤之別。係否抵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刑罰明確性原則。爰許大法官玉秀 罪前數罪的理論前實踐簡述：對於行為人之所有行為應給予充分又過度之公平評價，評價過度、將造成邊際效益遞減和刑責不當擴張，違背罪責原則，不符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又各級法院更應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之虞，不符罪相當之要求（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626號裁定參照）次按聲請人施用毒品之低度行為和竊盜罪、時間緊密之犯罪嗣經分別起訴和裁判所累加之刑度不可謂不重之亂象。職是，當初立法者，改實施「一罪一罰」之目的，當初是考量預防殺人強盜性侵之重罪，鉅要傷害對社會較大，故此堪比擬之立法初衷，現

有如重罪從伐、相較輕罪從苛、著实不符合国家人民对法律情感之期待、即難謂为適法。应是違憲的、更也剝奪人民於法律之預見可能性、而違背憲法第8條正当法律程序保障之意旨。

三乙案部份、宜院108年度声字568號、嗣经抗告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1406号裁定駁回、已用盡審級之救济为最終裁判、合先敘明。此乙案僅單純施用二級毒品之低度行为、戕害自身健康为主、更無侵害他人之生命、財產等法益。從而、現在蔡總統曾於108年11月28日、主持執政決策協調会議言明、对於不涉及販運毒品與毒品成癮者、皆应視为病人暨被害者、不能只是以定罪予以非難对待、而透过医療單位矯正、給予戒癮治療之机。那麼一罪一罰之政策、又將成癮性与心理依賴極高的毒品罪犯、抵寬減合併定应執行刑之聲请人、抵有二个月、嗣经抗告、給予駁回。又刑罰兼具報应主義及預防主義之双重目的、故於修否应考量其情狀外、重於教化功能及行为人中斷施用毒品实属不易、故犯罪時間密接性、应法律评价偏一、才符合法定執行刑規定之立法精神其实已抵觸憲法第8條、第7條、第23條概括基本權、23條比例原則及人性尊嚴、而应得为違憲審查標的客体。職是、退萬步言之、此案中、更有警方在查無任何毒品相關之物、仍強制聲

請人強制違法採尿所得。而最高法院曾謂：刑事之目的固在發現真實，藉維護社會安全，其手段應合法純潔、公平公正，保障人權；倘任採取得非依法定程序，而法院若容許為依據，勢必違背憲法第8條、第16條應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人身自由貫徹刑事訴訟基本權之行使及受公平審判權利保障等旨意（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384號、396號、418號等解釋參考）。

四、綜上，甲、乙兩案所陳，明顯有違憲法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責原則與一般人民法律情感相悖、一罪一罰之定刑，也應是違憲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撰狀者上揭法條及判決旨意所釋明，釣院釣長悲天憫人之客觀態度予釋憲暨統一解釋法令不公之處昭然可見，以資救濟，而維權益，如蒙所求，實不勝德感恩澤之惠。 此 致

司法院大法官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具狀人 [redacted] 簽名蓋章

撰狀人 [redacted] 簽名蓋章